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讓字第10744號

主旨：公告徵詢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第1項或民法第460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44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喜明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其耕地承租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0744號 財產所有人：陳喜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銅鑼鄉	福安		712	537.41	全部	571,2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						

院　　長　陳　　○　　○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擬　　判